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員小字第318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賴耀仁

被告 阮卉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7,81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3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